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

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